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慎的核查，现对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马腾公司向中国银行哈萨克分行申请贷款期限调整，上述贷款余额 32,500 万美元，贷款到期日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同意为马腾公司上述 32,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马腾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余额总计为 29,500 万美元。

2. 公司参股公司洮洲鑫科向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人民币 5 亿元、向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公司申请通过恒丰银行宁波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人民

币 3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洲鑫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泷洲鑫科的共 8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3. 公司参股公司泷洲鑫科向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公司申请借款,并通过恒丰银行宁波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洲鑫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泷洲鑫科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 3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同意提供如下担保:以公司所有的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F 区三层 170 至 337 号商业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为 3,489.40 万元。

5.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桂纺织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华桂纺织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为 1,789.40 万元。

以上美元担保均以人民币计价,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汇率 6.976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60,767,000 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10,767,000 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850,000,000 元,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850,000,000 元。以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认真履行了有关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目前尚在进行中，暂无法判断是否可能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韬） （陈焕龙） （郭 沂） （杨列宁）

*（江 榕） *（王 辉） *（夏云峰）

监事：

（黄杰） （于洋） （刘子琴）

董事会秘书：

（谈 焯）

高级管理人员：

（陈焕龙） （郭 沂） （杨列宁）

（谈 焯） （朱东梅） （邢 兵）

（夏建春）